# 建立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新机制的探讨

来源：网络 作者：浅语风铃 更新时间：2025-02-25

*建立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新机制的探讨 建立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新机制的探讨 建立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新机制的探讨企业所得税是我国税制中的一个重要税种。纳税人能否按照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正确计算一定会计期间的应税所得,及时、足额的申报缴纳所得税,对一...*

建立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新机制的探讨 建立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新机制的探讨 建立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新机制的探讨

企业所得税是我国税制中的一个重要税种。纳税人能否按照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正确计算一定会计期间的应税所得,及时、足额的申报缴纳所得税,对一定时期的财政收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国现行所得税征管实行的是企业所得税按季(月)预征,年终四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的汇缴机制。由于旧的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和运行机制已经越来越不能适应现代化征管改革的客观要求,笔者结合北京地税几年来征管改革的实践,就如何在新的征管模式下建立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新机制进行探讨和研究。

一、建立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新机制的必然性和重要性

1.建立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新机制的直接动因。

北京市地税局第二个五年规划提出的征管改革的总体目标是“专业化加现代化”。实现这一目标是一个不断运行和完善新的管理机制和征管模式并不断提高水平的过程。这一过程的实质是,一方面要通过全面落实规范化建设实现集约化管理,建立一种“科学、规范、简捷、高效”的管理机制;另一方面,努力形成以税款征收和税务检查双轨协调运行为主要特征的,以计算机大系统和专管员职能转变为依托,以全方位税源监控为中枢,以一切为纳税人服务为落脚点的税收征收管理运行新方式。这种新的征管模式的外在表现是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形成一种新型的征纳关系。随着征管改革的深入,在落实“两新”的征管实践中,各项工作都已步入规范化建设的轨道。这从客观上要求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要不断适应征管改革的需要,要适应建立新型征纳关系的需要,要建立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的汇算清缴运行新机制。因此说,建立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新机制是征管改革不断深化的必然要求。

2.过去形成的传统汇纽机制不能适应新的征管模式和新的管理机制的客观要来。 3.为汇算清缴新机制的建立与运行创造的有利条件。

为了不断适应地税系统征管改革的需要,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从1995年到1996年连续两年对我市部分集体企业进行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改革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经验。1997年以后,试点工作由部分区县集体企业逐步扩大到其它经济性质的企业,由盈利企业扩大到亏损企业,由主要是工业企业扩大到各行各业。其主要做法是:转移主体,明确责任,做好服务,强化检查。通过试点改革,逐步形成了纳税人。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税务机关相互协调制约的汇缴机制。在试点的基础上,市局先后出台了一些适应我市征管实际的汇算清缴管理办法,从理论和实践上为建立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新机制奠定了一个坚实的基础和有利的条件。

二、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应征管实际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运行新机制

建立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新机制,要以征管改革实际相结合,继续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明确划分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法律责任为实质和根本出发点,以彻底实现汇算清缴工作主体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的转移为根本手段,逐步建立和形成纳税人自觉申报纳税、汇算清缴,或委托社会中介服务机构代理汇缴,税务机关依法强化检查并提供优质服务的汇算清缴运行机制,逐步建立和最终形成一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的新型征纳关系。为此,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以征管改革为动力,实现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主体的根本转移。市场经济的建立和运行,从客观上要求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和税务机关的执法行为都要用法律的规范来约束,而汇算清缴主体转移的实质就是法律责任的转移,这就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责任不清的现状,明确了征纳双方的法律责任。这样,一方面有利于税务部门执法自律机制的建立,另一方面又有利于纳税人增强法律意识,提高依法纳税的自觉性,从而促进新型征纳关系的形成。

2.以为纳税人着想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为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汇算清缴的工作主体实现转移之后,由于纳税人要对自己的申报行为和汇算清缴承担法律责任,一旦出现问题,纳税人要接受处理和处罚,承担税收风险。因而,纳税人具有自觉学习税收法规,加强会计核算,提高政策水平和办税能力的良好意愿。所以,税务机关要做好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和宣传辅导,落实纳税服务。税务干部要根据企业所得税征管实际和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要求,对纳税人进行全面深入的宣传、辅导、培训,要通过公报送达、发放宣传材料、税法宣传栏、办税人员例会等多种形式,把全面辅导与个别辅导相结合,一般辅导与重点辅导相结合,会上辅导与会下辅导相结合,不断提高纳税服务水平,帮助纳税人提高办税能力。给纳税人充电,增强内功,是所得税汇算清缴主体转移后做好汇算清缴工作的基础。

3.税务部门要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提高执法意识和服务意识。汇算清缴主体转移后,税务干部要对自己的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因而从客观上要求税务干部要努力提高自身责任意识,依法行政。同时,税务干部要苦练内功,提高政策水平,熟练掌握有关财务会计基础知识和查账、验证的基本技能。这是税务干部规范执法行为和为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条件。

4.充分发挥社会中介机构的鉴证和服务作用,促进汇算清缴质量和水平的提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运行,为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经济环境。作为我国境内依法成立的税务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聚集了许多财务税务方面的专家和优秀的专业人才,他们在财务、税务方面具有十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作为社会中介机构的事务所,一方面能够较好的帮助企业做好所得税汇算清缴,代行服务功能;另一方面,能够充分发挥自身具有的鉴证功能,参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审核。因此,税务部门要积极引导、支持社会中介机构的健康发展,规范代理服务行为,并逐步建立社会中介机构对企业汇算清缴进行审核鉴证工作的运行机制。

5.做好企业所得税申报稽核与纳税评估,强化税务检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以后,税务部门要及时对纳税人的申报资料进行申报稽核,评价其纳税状况的优良程度,作出异常判断,为税务检查提供有针对性的案源。税务部门要结合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新情况、新特点,对企业所得税重点税源户和非重点税源户采取不同的方法,分轻重缓急地开展工作,做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评估,对发现的纳税异常现象要及时转入日常检查。实践证明,把企业所得税评税制度与税务检查有机的结合起来,依法强化检查是做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重要环节。

综上所述,建立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新机制,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深化改革,在新的征管模式下建立新型征纳关系的客观要求,是摆在税务部门面前的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的重要课题,这需要税务机关、纳税人、社会中介机构的共同努力。因此,税务部门要在征管改革的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主体转移为根本手段,为纳税人和社会中介机构提供优质服务,逐步建立和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运行新机制。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